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银川市第七、第九污水处理厂配套进出厂排水管网工程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 签订本协议为维护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整体综合经济效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牵头方和银川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投标并反对银川市第七、第九污水处理厂配套进出厂排水管网工程所需全部建设资金进行投资。

2. 公司董事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投资金额属于“中小企业信息部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

2014年10月10日、11日，公司参加了《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川市第七、第九污水处理厂配套进出厂排水管网工程投资立项的公告》(公司编号：2014-081)。

近日，公司作为牵头方和银川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银川市建设局(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4年11月24日签署了《银川市第七、第九污水处理厂配套进出厂排水管网工程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项目概况：公司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标并反对银川市第七、第九污水处理厂配套进出厂排水管网工程所需全部建设资金进行投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投标并反对银川市第七、第九污水处理厂配套进出厂排水管网工程所需全部建设资金进行投资。

2. 合作期限：自项目可研批复后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

3. 合作方式：联合体各成员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一定期限内收回其投资成本，并按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投资收益。

4. 公司名称：公司名称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余名称不变。

5.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25号。

经营范围：无。

6. 建设地点：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川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

7. 主要项目：污水处理厂(污水厂)、配管工程(管道)、管道直径为D400-D2000钢筋混凝土管、D400-D1800钢筋混凝土管、D100-D600给水管道、D100-D600雨水管道、D100-D600污水管道。

8. 总投资额：约2亿元人民币(不含设计、监理、施工等完成整个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以下简称“总投资”)。

9. 资金来源：该投资为自有资金，不受物价、银行贷款利率等因素影响，双方不得调高。

10. 合同履行期限：2014年11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2015年12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

11. 收益率：10%。该收益率为固定值，不受物价、银行贷款利率等因素影响，双方不得调高。

12. 其他：无。

13. 合同履行地：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川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

14. 合同争议解决：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合同份数：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合同附件：无。

18.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4日。

19. 合同签订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25号。

20. 合同履行期限：2014年11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2015年12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

21. 合同履行地：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川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

22. 合同争议解决：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合同份数：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合同附件：无。

25.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4日。

26. 合同签订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25号。

27. 合同履行期限：2014年11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2015年12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

28. 合同履行地：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川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

29. 合同争议解决：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 合同份数：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合同附件：无。

32.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4日。

33. 合同签订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25号。

34. 合同履行期限：2014年11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2015年12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

35. 合同履行地：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川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

36. 合同争议解决：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7. 合同份数：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 合同附件：无。

39.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4日。

40. 合同签订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25号。

41. 合同履行期限：2014年11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2015年12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

42. 合同履行地：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川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

43. 合同争议解决：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4. 合同份数：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5. 合同附件：无。

46.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4日。

47. 合同签订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25号。

48. 合同履行期限：2014年11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2015年12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

49. 合同履行地：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川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

50. 合同争议解决：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1. 合同份数：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合同附件：无。

53.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4日。

54. 合同签订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25号。

55. 合同履行期限：2014年11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2015年12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

56. 合同履行地：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川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

57. 合同争议解决：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8. 合同份数：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9. 合同附件：无。

60.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4日。

61. 合同签订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25号。

62. 合同履行期限：2014年11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2015年12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

63. 合同履行地：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川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

64. 合同争议解决：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5. 合同份数：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合同附件：无。

67.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4日。

68. 合同签订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25号。

69. 合同履行期限：2014年11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2015年12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

70. 合同履行地：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川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

71. 合同争议解决：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合同份数：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合同附件：无。

74.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4日。

75. 合同签订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25号。

76. 合同履行期限：2014年11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2015年12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

77. 合同履行地：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川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

78. 合同争议解决：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9. 合同份数：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0. 合同附件：无。

81.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4日。

82. 合同签订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25号。

83. 合同履行期限：2014年11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2015年12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

84. 合同履行地：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川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

85. 合同争议解决：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合同份数：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合同附件：无。

88.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4日。

89. 合同签订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25号。

90. 合同履行期限：2014年11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2015年12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

91. 合同履行地：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川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

92. 合同争议解决：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合同份数：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合同附件：无。

95.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4日。

96. 合同签订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25号。

97. 合同履行期限：2014年11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2015年12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

98. 合同履行地：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川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

99. 合同争议解决：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0. 合同份数：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合同附件：无。

102.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4日。

103. 合同签订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25号。

104. 合同履行期限：2014年11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2015年12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

105. 合同履行地：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川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

106. 合同争议解决：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7. 合同份数：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合同附件：无。

109.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4日。

110. 合同签订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25号。

111. 合同履行期限：2014年11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2015年12月31日前七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元。

112. 合同履行地：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川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

113. 合同争议解决：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合同份数：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合同附件：无。

116.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11月24日。

117. 合同签订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25号。